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中审众环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中审众环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

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及上海自贸区、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海南、福建、厦门、浙江、宁波、江苏、山东、青岛、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青海和香港等地设有 37 家执业办公室。截至 2023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 216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 1,244 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中审众环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计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宝玉女士，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分别于 2007 年至 2011 年、2014 年至 2018 年、2021 年至 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四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锐先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夏才渠先生，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执业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中审众环上述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质量管理水平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审众环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为质量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4.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对公司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关键内控测试、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金融工具列报、控制的判断和合并报表的编制、各类资产减值、关联方识别与关联方交易等。

5.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审众环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6. 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众环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管理。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7.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

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

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中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等，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3 年 4 月 27 日，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项目注册会计师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计划和方案进行了沟通，包含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等事项。

（三）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项目注册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期中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重点进行充分沟通，对审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